绥阳县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政策（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快推进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政策。

一、对新增创建的国家3A级景区、4A级景区、5A级景区分别给予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升“A”成功的，按照新增创建对应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二、对推动绥阳旅游商品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年销售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成立3年及以上、获得市级以上旅游商品品牌认证的旅游产品研发设计单位或生产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省级以上旅游商品、文创设计大赛获得金奖的企业或个人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三、对被列为全市、全省、全国名优小吃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全省、全国绿色饭店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县财政局）

四、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按四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征地建设或使用现有建筑改造，整体项目投资额度在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四星级及以上星级酒店项目，通过国家四星级、五星级星级评定后，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现有酒店改造后达到相应星级标准的，按照新建星级酒店对应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五、对新建或改建民宿，通过星级评定标准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省五星级民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评定为国家乙级旅游民宿、省四星级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六、对新评定为乡村旅游甲级、乙级、标准级示范村寨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经营户(农家乐)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七、对新增规上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民宿、露营基地），分别按照每户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经济贸易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八、对年累计招引游客达5万人以上（含5万）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4万元、10万人以上（含10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九、集中连片流转符合用地规划的农村建设用地土地面积达30亩以上，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用于**民宿、露营基地、农旅体验**等项目的，对一次性固定资产达到500万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

十、对招引入绥的**新建酒店**，项目主体投资额度达50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达30000平方米（含）以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予以资金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投资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用途，如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县政府有权收回相关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一、对招引入绥的**新建研学旅行基地、A级景区**，投资额度达50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达1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资金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500万元。项目投资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用途，如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县政府有权收回相关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二、对招引入绥的**新建旅游综合体、城市纯商业综合体项目**，投资额度达2亿元以上，且建筑面积达5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投资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用途，如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县政府有权收回相关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三、同一项目、同一企业，符合享受省、市、县及本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不突破本项目的县级土地净收益。

十四、对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该项目外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由县政府争取项目给予配套建设。

十五、对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十六、本奖励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政策施行期间若遇国家、省、市调整有关政策，按政策调整进行补充修订。

附件：1.绥阳县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政策申报表；

2.企业诚信承诺书。

附件1

绥阳县涉旅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政策

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申请政策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业时间 |  | 纳税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缴税总额(元) |  | 上年度缴税总额(元) |  |
| 本年度营业收入额(元) |  | 上年度营业收入额(元)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申请金额大写 |  |
| 核定金额(万元) |  |
| 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 县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意见 |  |

附件2

企业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绥阳县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本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管理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或被税务部门查处偷漏税行为。如经查实，有拒绝、拖延、转移、隐匿、谎报、篡改、伪造、变造、毁弃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